附件3：

2026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，我区需要开展对口支援、对口协作、对口帮扶等工作。盐田区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1,468.18万元。其中，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河源东源县、潮州饶平县对口帮扶协作资金10,000万元，安排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,000万元；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广西百色乐业县、凌云县、河源东源县、潮州饶平县等地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工作经费及派驻干部补助252.58万元，安排广西百色乐业县、凌云县、新疆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、新疆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、河源东源县骆湖镇、河源东源县双江镇结对帮扶经费80万元，安排区委农办、区对口办工作经费54.1万元，安排河源东源县、潮州饶平县、广西百色乐业、凌云县等地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其他帮扶项目81.5万元。

另外，根据政策要求，对口支援西藏、新疆及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按要求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财政。

相关政策办法：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、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深对字〔2021〕1号）、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深盐对口字〔2021〕1号）、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盐田区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深盐对口字〔2021〕2号）